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上午11:00在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泽雄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特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信息

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较严格的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2015年度购买经营性土地事项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购房按揭贷款担保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2015年度获取股东委托贷款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2015年度子公司获取股东财务资助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